

#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 编制方法

2024 年 5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spdji.com](http://www.spglobal/spdji.com)。

标普道琼斯指数： 指数编制方法

# 目录

引言	3
指数目标和摘要	3
指数系列	3
支持文件	4
资格标准	5
指数资格	5
多股份类别及双重上市公司	7
指数构建	8
成分股选择	8
缓冲规则	10
成分股权重	10
指数计算	11
指数维护	12
重新调整	12
新增和剔除	12
企业行动	13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13
其他调整	14
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14
指数数据	15
计算回报类型	15
指数管理	16
指数委员会	16
指数政策	17
公告	17
备考文件	17
节假日安排	17
重新调整	17
交易所意外停市	17
重新计算政策	17
标普道琼斯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编制方法	1

	<b>联系信息</b>	<b>17</b>
指数发布		18
	<b>指数代码</b>	<b>18</b>
	<b>指数数据</b>	<b>20</b>
	<b>网站</b>	<b>20</b>
附录 A		21
	<b>基本比率计算</b>	<b>21</b>
附录 B		22
	<b>Z 得分和价值得分计算</b>	<b>22</b>
附录 C		23
	<b>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价值得分计算</b>	<b>23</b>
附录 D		24
	<b>流动性权重计算</b>	<b>24</b>
附录 E		25
	<b>编制方法变更</b>	<b>25</b>
免责声明		27
	<b>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b>	<b>27</b>
	<b>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b>	<b>27</b>
	<b>ESG 指数免责声明</b>	<b>29</b>

# 引言

## 指数目标和摘要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用于衡量全球股票市场中价值得分相对较高的股票的表现。价值得分根据三个基本指标计算：市净率、市盈率及市销率。指数成分股按其价值得分与流通市值(FMC)的乘积加权，惟须受“成分股权重”中所界定的约束条件规限。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由标普全球 BMI 指数或其他标题指数的成分股构成（请参阅 *指数构建*）。

有关三个基本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A。

有关标普全球 BMI 指数或其他标题指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的相关指数编制方法文件。

## 指数系列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目前由以下指数组成：

-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此外，标普道琼斯亦提供基于国家、地区、币种及规模的指数。基于规模的标普增强价值指数遵循标普全球 BMI 指数的规模分类。

###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详情。编制方法中提及的参考资料将指引读者查阅相关支持文件，以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进一步信息。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a href="#">Equity Indices Policies &amp; Practices</a>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a href="#">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a>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通量调整方法》	<a href="#">Float Adjustment Methodology</a>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方法论》	<a href="#">GICS Methodology</a>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以达到上述目标，即测量受限于该编制方法文件的每个指数的基础收益。对该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及酌情做出，以使指数继续达到其目标。

# 资格标准

## 指数资格

股票如要符合纳入标普增强价值指数资格，须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1. 为标普全球 BMI 指数或下表详述的其他相关标题指数的成分股。
2. 不包括中国 A 股（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除外）。

指数	股票池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发达市场（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欧洲 350 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S&P/ASX 200 指数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标普南非综合指数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标普直通香港指数（只有在中国注册的股票才有资格纳入指数）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中国 A 股 BMI 国内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标普 GCC 综合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标普沙特阿拉伯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就证券而言，如要符合纳入标普增强价值指数资格，其须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 为相关指数股票池的现有成分股；
- 符合下表所载的额外流动性标准（如有）。

指数	额外流动性标准 (三个月日均交易价值)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300 万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100 万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300 万美元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300 万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300 万美元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2,000 万元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前成分股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就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而言，须符合以下流动性标准：

指数	额外流动性标准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500 万兰特（当前成分股为 400 万兰特）

就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及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而言，须符合以下流动性标准：

指数	额外流动性标准 (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1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500,000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就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而言，须符合以下流通市值标准：

指数	流通市值标准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50 亿元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成分股为人民币 9 亿元）

此外，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的候选股不得为停牌证券（当前成分股获豁免遵守该规则）或被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ST 或\*ST）

纳入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候选股的每股价格须至少为 1 港元。交易价格低于 1 港元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如其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一个月平均价格至少为 1 港元，则可保留在指数中。

## 多股份类别及双重上市公司

除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外，每家成分股公司由指定上市股份类别代表一次。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B”。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每家公司仅有一个股份类别会被考虑纳入指数中。如果一家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类别均符合上述资格标准，则可采用以下规则确定入选股票池的股份类别。

- 如果两个股份类别目前均不是指数成分股，则股价较高的股份类别被排除纳入指数，而股价较低的股份类别入选股票池。
- 如果其中一个股份类别当前为指数成分股，且其股价不高于非成分股股价的 105%，则该非成分股被排除纳入指数，而当前成分股入选股票池。否则，当前成分股被排除，而非成分股入选股票池。

每家公司流动性最高的股份类别用于计算指数水平。如果其本地市场的普通股缺乏流动性，部分指数成分股会使用 ADR、GDR 或外国普通股。该等发行的价格按 ADR、GDR 或外国普通股以上市市场的货币确定。如属多股份类别，则仅使用流动性最高的股份类别。所有中国 A 股被标普增强价值全球、新兴市场、泛亚及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排除在外。然而，全球、新兴市场、泛亚及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所包含的任何非国内上市中国股份合资格纳入标普增强价值全球、新兴市场、泛亚及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标普道琼斯会在合理的情况下尽量公告价格来源的任何变更。

# 指数构建

## 成分股选择

视乎相关指数股票池而定，不同数目的成分股会按下文所界定被选中纳入指数中。对于五分位指数，如果目标成分股存在零碎公司数目，则将选中公司数目向上取整。

指数	增强价值指数中的成分股数目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五位的合资格证券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国家（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50 位的证券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按价值得分评排名前五位的合资格证券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40 位的证券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100 位的证券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按价值得分评排名前五位的合资格证券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100 位的证券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80 位的证券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120 位的证券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按价值得分排名前 100 位的证券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及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的目标股票数目厘定为以下数目的最高者：

- 30；
- 股票池中成分股数目的 20%；
- 流通市值总和至少为相关股票池流通市值的 50% 的股票（按价值得分排名）数目。

就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和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而言，目标股票数目厘定为以下数目的最高者：

- 30；
- 股票池中成分股数目的 20%；
- 每个国家选中股票的流通市值总和须占该国相关股票池流通市值的 50%。

如果目标股票数目中存在零碎公司数目，则将选中公司数目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除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外，有关价值得分计算详情请参阅附录 B。

有关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价值得分计算详情，请参阅附录 C。

## 缓冲规则

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周转率，指数中已有的股票有 20%的缓冲区，具体实施如下：

- **具目标股票数目的标普增强价值指数：**

1. 按价值得分对股票进行排名，排名在目标股票数目前 80%的股票自动被选中纳入指数。
2. 随后所有排名在目标股票数目前 120%的当前成分股会按其价值得分次序被选中纳入指数。
3. 若此时仍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剩余股票会按其价值得分被选中。此外，就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和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而言，如果未达到相关股票池流通市值 50%的目标值，剩余股票会按排名次序被选中直至达到目标值为止。

- **所有其他标普增强价值指数：**

1. 按价值得分对股票进行排名，排名在股票数目前 16%的股票自动被选中纳入指数。
2. 随后所有排名在股票数目前 24%的当前成分股会按其价值得分次序被选中纳入指数。
3. 若此时仍未选中指数股票池中 20%的股票，剩余股票会按其价值得分被选中。

## 成分股权重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所有选中纳入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的证券按其于合资格指数股票池中的流通市值与价值得分的乘积加权，惟须受证券、行业及国家约束规限。这采用优化程序来完成，即在满足以下约束条件的情况下，所选的最终权重须使上限权重和非上限权重之差的平方和除以每只股票的非上限权重之商最小：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为 5%和指数中流通市值权重的 20 倍两者中的较低者，任何指定 GICS 行业的最大权重为 40%及任何指定国家在包括多个国家的地区指数中的最大权重为 40%。单股权重下限为 0.05%。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设为 10%。并无根据每只股票的流通市值权重制定单独的上限规则。其余步骤与上文所述者相同。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及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设为 8%或股票于股票池中的权重（以较高者为准）。此外，每只证券的权重上限为相关指数股票池中其流通市值权重的 20 倍。其余步骤与上文所述者相同，惟有一个额外约束条件：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不得超过其流动性权重的四倍（请参阅附录 D）。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和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设为 5% 或股票于股票池中的权重（以较高者为准）。此外，任何指定国家的最大权重设为 60%。此外，每只证券的权重上限为相关指数股票池中其流通市值权重的 20 倍。其余步骤与上文所述者相同，惟有一个额外约束条件：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不得超过其流动性权重的四倍（请参阅附录 D）。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和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设为 5% 或股票于股票池中的权重（以较高者为准）。此外，任何指定国家的最大权重设为 60%，而任何指定 GICS 行业的最大权重设为 50%。此外，每只证券的权重上限为其在相关指数股票池中权重的 20 倍。其余步骤与上文所述者相同，惟有一个额外约束条件：每只证券的最大权重不得超过其流动性权重的四倍（请参阅附录 D）。

倘在指定期间未进行优化程序，则按以下顺序放宽约束条件：

1. 证券的最大权重
2. 行业的最大权重
3. 国家的最大权重（如适用）
4. 其流通市值权重的 20 倍（仅限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及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5. 其流动性权重的 4 倍（仅限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及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以下指数不受国家权重约束限制：

-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 指数计算

指数于所有日期（周末除外）采用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所用的除数法计算。

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 指数维护

## 重新调整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如下表所详述。

指数	生效日	成分股参考日期	基本面数据参考日期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	5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于重新调整生效日前五周。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国家（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后的周日收盘后。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于 1 月和 7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前五周。

作为重新调整程序的一部分，将更新成分股权重。根据参考日期数据计算的权重在指数中使用 6 月和 12 月（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为 1 月和 7 月）第二个周五前周三的收盘价。

## 新增和剔除

大部分新增和剔除在半年度指数重新调整过程中发生。从相关指数股票池中剔除的成分股也会同时从相关标普增强价值指数中剔除。

由于部分该等指数并无固定的成分股数目，故指数的新增和剔除数目可能不同。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从沪港通或深港通剔除的成分股，在该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收盘后，经发出五天事前通知，从指数中剔除。在重新调整月份，于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剔除该成分股。

**首次公开招股(IPO)及直接公开发行(DPO)。**于半年度重新调整日在指数中新增 IPO 和 DPO 新股。为了被视为符合考虑纳入指数的资格，IPO 或 DPO 首先必须是相关指数股票池的成分股。

## 企业行动

**分立。**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分立公司于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后从指数中剔除（进行除数调整）。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文件中所载的“分立处理方法”。

有关其他企业行动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各指数以下表所列的货币计算。

指数	货币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国家（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欧元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欧元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日元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澳元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美元、南非兰特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美元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美元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人民币、港元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每天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 WMR 汇率会被采集并用于指数计算。这些中期市场定价由 WMR 根据 LSEG 的数据计算，并可在 LSEG 页面查询。

每天在悉尼时间下午四时十七分 LSEG 所报即期汇率会被采集并用于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日终计算。每天在北京时间上午十时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会被采集并用于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的日终计算。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由中国人民银行计算，并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

除本编制方法所详述的指数外，标普道琼斯亦提供额外回报系列的指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货币对冲、递减、公平值、反向、杠杆及风险控制版本。有关现有指数的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及方法监管状态数据库》\(S&P DJI Methodology & Regulatory Status Database\)](#)。

有关不同类型指数计算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有关计算若干类型指数（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所需的输入数据，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 其他调整

倘被剔除的股票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可由指数委员会在确认投资者交易破产或停牌股票时所面临的限制后按零或最低价格剔除。

## 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列于下表。

指数	发布日期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	基准值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国家（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	2015/4/27	2001/12/21	2001/12/21	100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2017/7/31	2000/6/16	2000/6/16	100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2015/4/27	1994/12/16	1994/12/16	100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2015/4/27	1999/12/17	1999/12/17	100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2015/4/27	2003/12/19	2003/12/19	100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17/4/3	2006/7/21	2011/1/21	1000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2019/3/25	2011/1/21	2011/1/21	1000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2017/11/13	1991/12/20	1991/12/20	100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2018/1/4	1994/12/30	1994/12/30	100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2018/7/11	2006/6/16	2006/6/16	1000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2019/1/7	2008/12/21	2008/12/21	100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2019/1/7	2008/12/21	2008/12/21	100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2019/1/7	2008/12/21	2008/12/21	100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2019/6/29	2008/12/21	2008/12/21	1000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05/26/2021	12/21/2008	12/21/2008	100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05/31/2021	12/21/2008	12/21/2008	1000

# 指数数据

## 计算回报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回报类型的计算因定期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定期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回报(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定期现金股息做出调整。
- 总回报(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总回报(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定期现金股息，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定期与特别现金股息分类及计算净回报时所用税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回报类型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 指数管理

## 指数委员会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此指数系列。指数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所有委员都是标普道琼斯指数员工中的全职专业人士。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核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未决企业行动、对比指数构成与市场的统计数据、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以修订涉及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规则的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有关其指数变动的信息和相关事项视为潜在的市场动向和材料。因此，指数委员会所有讨论均需要保密。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例外处理（如必要）的权利。所有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列一般规则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了日常管理指数及维护指数编制方法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审查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有关编制方法的质量保证及内部审核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指数政策

## 公告

每日对所有指数成分股进行评估，以获取计算指数水平和回报所需数据。影响日常指数计算的所有事件通常通过指数企业事件报告(.SDE)提前公布，并每日发送给所有客户。非正常处理企业行动或临时通知事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达给客户。

有关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的“公告”一节。

## 备考文件

除企业事件文件(.SDE)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每次重新调整期间会提供成分股备考文件。在重新调整日期之前通常每天提供备考文件，并包含对即将到来的重新调整有效的所有成分股及其相应权重和指数份额。由于指数份额按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的价格计算，因此重新调整时每只股票的实际权重将因市场波动而有别于目标权重。

有关重新调整完整时间表及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信息，请浏览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 节假日安排

除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外，标普增强价值指数在整个日历年内按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挂牌的所有交易所正式停业之日不计算指数。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在整个日历年内按日计算。仅在中港通南向和北向计划正式停业之日不计算指数。

请浏览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安排。

##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能因在预定的重新调整日期当日或前后因为市场假日等原因，而更改既定的重新调整日期。标普道琼斯会尽早公布任何此类变更。

## 交易所意外停市

有关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重新计算政策

有关重新计算政策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计算和价格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mailto: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主要报价供应商（参阅以下代码）、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

## 指数代码

以下表格列出本文件所载指数的主要指数代码。本文件亦涵盖以下所有可能存在的指数版本。如欲获取本文件所涵盖指数的完整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及方法监管状态数据库》\(S&P DJI Methodology & Regulatory Status Database\)](#)。

指数	回报类型	BBG	RIC
标普增强价值全球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GXUP	--
	总回报	SEVGXUT	--
	净总回报	SEVGXUN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DXUP	--
	总回报	SEVDXUT	--
	净总回报	SEVDXUN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美国除外）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DYXUP	--
	总回报	SEVDYXUT	--
	净总回报	SEVDYXUN	--
标普增强价值发达市场（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DJXUP	--
	总回报	SEVDJXUT	--
	净总回报	SEVDJXUN	--
标普增强价值新兴市场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EMXUP	--
	总回报	SEVEMXUT	--
	净总回报	SEVEMXUN	--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EUXUP	--
	总回报	SEVEUXUT	--
	净总回报	SEVEUXUN	--
标普增强价值欧洲大中盘股指数（欧元）	价格回报	SEVEUXEP	--
	总回报	SEVEUXET	--
	净总回报	SEVEUXEN	--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UEVUP	--
	总回报	SEUEVUT	--
	净总回报	SEUEVUN	--
标普欧洲 350 增强价值指数（欧元）	价格回报	SEUEVEP	--
	总回报	SEUEVET	--
	净总回报	SEUEVEN	--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PAXUP	--
	总回报	SEVPAXUT	--
	净总回报	SEVPAXUN	--
标普增强价值泛亚（日本除外）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PJXUP	--
	总回报	SEVPJXUT	--
	净总回报	SEVPJXUN	--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EVJXUP	--
	总回报	SEVJXUT	--
	净总回报	SEVJXUN	--
标普增强价值日本大中盘股指数（日元）	价格回报	SEVJXJP	--
	总回报	SEVJXJT	--
	净总回报	SEVJXJN	--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EVAXUP	--
	总回报	SPEVAXUT	--
	净总回报	SPEVAXUN	--
S&P/ASX 200 增强价值指数 (澳元)	价格回报	SPEVAXAP	--
	总回报	SPEVAXAT	--
	净总回报	SPEVAXAN	--
标普 5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EV5UP	--
	总回报	SEV5UT	--
	净总回报	SEV5UN	--
标普增强价值美国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EVUSXUP	--
	总回报	SEVUSXUT	--
	净总回报	SEVUSXUN	--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EVSACUP	--
	总回报	SEVSACUT	--
	净总回报	SEVSACUN	--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兰特)	价格回报	SEVSACZP	--
	总回报	SEVSACZT	--
	净总回报	SEVSACZN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价格回报	SPACEVCP	--
	总回报	SPACEVCT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港元)	价格回报	SPACEVHP	--
	总回报	SPACEVHT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ACEVUP	--
	总回报	SPACEVUT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价格回报	SPACVPCP	--
	总回报	SPACVPCT	--
标普中盘 400 增强价值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MEVUP	--
	总回报	SPMEVUT	--
	净总回报	--	--
标普小盘 600 增强价值指数	价格回报	SP6EVUP	.SP6EVUP
	总回报	SP6EVUT	.SP6EVUT
	净总回报	--	--
标普中国 A 股增强价值指数 (人民币)	价格回报	SPCAEVCP	--
	总回报	SPCAEVCT	--
	净总回报	SPCAEVCN	--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	--
	总回报	SPEVGCUT	--
	净总回报	--	--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指数 (沙特里亚尔)	价格回报	--	--
	总回报	SPEVSDST	--
	净总回报	--	--
标普增强价值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指数 (沙特里亚尔)	价格回报	--	--
	总回报	SPEVSSST	--
	净总回报	--	--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VPALUP	--
	总回报	SPVPALUT	--
	净总回报	SPVPALUN	--
标普增强价值 GCC 综合伊斯兰教法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PSEVUP	
	总回报	SPPSEVUT	
	净总回报	SPPSEVUN	
标普增强价值泛阿拉伯综合大中盘股伊斯兰教法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PSEVUP	
	总回报	SPPSEVUT	
	净总回报	SPPSEVUN	

##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如需了解产品信息，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global.com/spdji/contact-us/](http://www.spglobal.com/spdji/contact-us/)。

## 网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 附录 A

## 基本比率计算

确定总体价值得分的第一步是计算截止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指数股票池中的每只证券的三个基本比率。三个比率各自定义如下：

- **市净率。** 按公司每股最新账面值除以每股价格计算：

$$\text{市净率} = \frac{BVPS}{P}$$

- **市盈率。** 市盈率按公司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盈利<sup>1</sup>除以其价格计算：

$$\text{市盈率} = \frac{EPS}{P}$$

- **市销率。** 按照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的每股销售额除以每股价格计算。

$$\text{市销率} = \frac{SPS}{P}$$

**异常值处理及缩尾处理。** 对异常值基本比率进行缩尾处理是为确保用于计算总体价值得分的平均值减少因极值引起的扭曲。就特定基本变量而言，首先将所有证券的数值按升序排列。然后，对于排名前 97.5%或排名后 2.5%的证券，将其数值设定为排名第 97.5 百分位数或排名第 2.5 百分位数证券（以适用者为准）的数值。

---

<sup>1</sup>就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而言，股票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盈利必须为非负值。  
标普道琼斯指数： 标普增强价值指数编制方法

## 附录 B

### Z 得分和价值得分计算

**Z 得分计算。** z 得分计算是一种广泛采用的变量标准化方法，旨在将该变量与可能采用不同数值范围或计量单位的其他变量结合。在缩尾处理所有三个相关比率后，每个证券的三个比率的各自 z 得分采用每个指数股票池内相关变量的平均值及标准差进行计算。

z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z_{\alpha} = \frac{(x_{\alpha} - \mu_{\alpha})}{\sigma_{\alpha}}$$

其中：

$z_{\alpha}$  = 指定证券的 Z 得分

$x_{\alpha}$  = 指定证券的调整变量

$\mu_{\alpha}$  = 指定指数股票池中调整变量的算术平均值（不包括任何缺失值）

$\sigma_{\alpha}$  = 指定指数股票池中调整变量的标准偏差

**平均 Z 得分计算。** 就每个证券而言，平均 z 得分乃采用三个得分的简单平均值进行计算。倘数值有缺失，平均 z 得分则采用其余两个得分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倘要纳入指数，则一只证券至少须有一个 z 得分。

**异常值处理及缩尾处理。** 对异常值平均 z 得分进行缩尾处理是为确保用于计算总体价值得分的平均值减少因极值引起的扭曲。为此，就特定的平均 z 得分而言，首先将所有证券的数值按升序排列。然后，对于大于 4 或小于 -4 的证券，将其数值设定为 4 或 -4（以适用者为准）。

**价值得分计算。** 三个数值因子均采用经过缩尾处理的平均 z 得分，计算每只证券的价值得分。对于特定证券，倘经过缩尾处理的 z 得分大于 0，则其价值得分为 1 与平均 z 得分之和。另一方面，倘经过缩尾处理的平均得分小于 0，则其价值得分为 1 与平均 z 得分之差的倒数。

倘平均 Z > 0，则价值得分 = 1 + Z

倘平均 Z < 0，则价值得分 = (1 / (1 - Z))

倘平均 Z = 0，则价值得分 = 1

# 附录 C

##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价值得分计算

在计算三个基本比率后，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如附录 A 中所述，价值得分随后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就三个基本比率（市净率、市盈率及市销率）中的每一个比率而言，百分位数得分计算如下：

$$P_i = \frac{R_i}{N + 1}$$

其中：

$P_i$  = 成分股百分位数得分

$R_i$  = 成分股分数排名

$N$  = 成分股数目

*请注意：成分股排名( $R_i$ )越高，成分股的相关数值越高。*

2. 随后采用正态累积分布函数（中值为 0，标准偏差为 1）的倒数将三个百分位数得分中的每个得分转换为 z 得分。
3. 平均 z 得分采用取自百分位数得分的三个相关 z 得分的简单平均值计算。倘数值有缺失，平均 z 得分则采用其余两个得分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倘要纳入指数，则一只证券至少须有一个 z 得分。
4. 最终，价值得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倘平均  $Z > 0$ ，则价值得分 =  $1 + Z$

倘平均  $Z < 0$ ，则价值得分 =  $(1 / (1 - Z))$

倘平均  $Z = 0$ ，则价值得分 = 1

## 附录 D

### 流动性权重计算

指定股票的流动性权重界定如下：

$$lw_i = \frac{l'_i}{\sum_1^N l'_j}$$

其中：

$N$  = 选中股票数目

$l'_i$  = 具上限股票流动性

为维持优化稳定性，指定股票的流动性上限如下：

$$l'_i = \text{MIN} (l_i, 20 \times \text{MinLB})$$

其中：

$l_i$  = 股票流动性

$\text{MinLB}$  = 选中股票的最低流动性

# 附录 E

## 编制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编制方法变更如下：

变更	编制方法		
	生效日 (收盘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基本面数据参考日期	2023/1/20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前五周。
指数股票池：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21/7/16	标普沪港深中国 A 股指数+沪港深香港指数（只有在中国注册的股票才有资格纳入指数）。	标普直通中国A股指数+标普直通香港指数（只有在中国注册的股票才有资格纳入指数）。
额外资格标准：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21/7/16	--	只有沪港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项下的股票才有资格纳入指数。
价值得分计算：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20/1/17	<p><b>Z 得分计算。</b> z 得分计算是一种广泛采用的变量标准化方法，旨在将该变量与可能采用不同数值范围或计量单位的其他变量结合。在缩尾处理所有三个相关比率后，每个证券的三个比率的各自 z 得分采用每个指数股票池内相关变量的平均值及标准差进行计算。</p> <p><b>平均 Z 得分计算。</b> 就每个证券而言，平均 z 得分乃采用三个得分的简单平均值进行计算。倘数值有缺失，平均 z 得分则采用其余两个得分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倘要纳入指数，则一只证券至少须有一个 z 得分。</p> <p><b>异常值处理及缩尾处理。</b> 对异常值平均 z 得分进行缩尾处理是为确保用于计算总体价值得分的平均值减少因极值引起的扭曲。为此，就特定的平均 z 得分而言，首先将所有证券的数值按升序排列。然后，对于大于 4 或小于-4 的证券，将其数值设定为 4 或-4（以适用者为准）。</p> <p><b>价值得分计算。</b> 三个数值因子均采用经过缩尾处理的平均 z 得分，计算每只证券的价值得分。对于特定证券，倘经过缩尾处理的 z 得分大于 0，则其价值得分为 1 与平均 z 得分之和。另一方面，倘经过缩尾处理的平均得分小于 0，则其价值得分为 1 与平均 z 得分之差的倒数。</p> <p>倘平均 Z &gt; 0，则价值得分 = 1 + Z            倘平均 Z &lt; 0，则价值得分 = (1 / (1 - Z))            倘平均 Z = 0，则价值得分 = 1</p>	<p>就三个基本比率（市净率、市盈率及市销率）中的每一个比率而言，百分位数得分计算如下：</p> $P_i = \frac{R_i}{N + 1}$ <p>其中：  <math>P_i</math> = 成分股百分位数得分  <math>R_i</math> = 成分股分数排名            = 成分股数目。</p> <p>请注意：成分股排名(<math>R_i</math>)越高，成分股的相关数值越高。</p> <p>随后采用正态累积分布函数（中值为0，标准偏差为1）的倒数            将三个百分位数得分中的每个得分转换为 z 得分。</p> <p>平均 z 得分采用取自百分位数得分的三个相关 z 得分的简单平均值计算。倘数值有缺失，平均 z 得分则采用其余两个得分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倘要纳入指数，则一只证券至少须有一个 z 得分。</p> <p>最终，价值得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倘平均 Z &gt; 0，则价值得分 = 1 + Z            倘平均 Z &lt; 0，则价值得分 = (1 / (1 - Z))            倘平均 Z = 0，则价值得分 = 1</p>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编制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基本比率的异常值处理和缩尾处理：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20/1/17	对异常值基本比率进行缩尾处理是为确保用于计算总体价值得分的平均值减少因极值引起的扭曲。就特定基本变量而言，首先将所有证券的数值按升序排列。然后，对于排名前 97.5%或排名后 2.5%的证券，将其数值设定为排名第 97.5 百分位数或排名第 2.5 百分位数证券（以适用者为准）的数值。	--
每股盈利筛选：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20/1/17	--	股票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盈利必须为非负值。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19/7/19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
交易价格阈值：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19/7/19	--	纳入指数的候选股的交易价格须至少为 1 港元。交易价格低于 1 港元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如其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一个月平均价格至少为 1 港元，则可保留在指数中。
节假日安排： 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2019/6/28	指数在整个历年内按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挂牌的所有交易所正式停业之日不计算指数。	指数在整个历年内按日计算。仅在中港通南向和北向计划正式停业之日不计算指数。
额外流动性标准： 标普增强价值南非综合指数	2019/6/14	三个月日均交易价值达到 500 万兰特。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达到 500 万兰特（当前成分股为 400 万兰特）
指数构建： 双重上市公司	2016/5/1	--	部分公司可能在各自的标题指数中进行多次上市。在标普增强价值指数中，每家公司由流动性最高的上市代表一次。
企业行动： 分立	2015/9/30	分立公司不符合资格纳入到指数中。因分立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对母公司股票而言都是市值中性事件。	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分立公司于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后从指数中剔除（进行除数调整）。  <i>有关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中所载的“分立处理方法”。</i>

# 免责声明

##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为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为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论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瞻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问题。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

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 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http://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http://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 / 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 / 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附属公司或非附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自己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 / 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 / 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 / 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 or 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 / 或策略的

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 / 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